

沪震院人〔2021〕27号

关于印发《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专职辅导员分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分级评定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分级评定办法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专职辅导员分级评定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06〕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专职辅导员岗位职级设置

（一）专职辅导员岗位实行职级制，设立初级、中级、高级辅导员岗位。其中，高级辅导员岗位职数原则上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15%，中级辅导员岗位职数原则上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45%。

（二）本办法中辅导员职级为学校内部专门为专职辅导员设定的专业职级。

二、基本原则和要求

专职辅导员分级评定应突出辅导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及其工作实绩，在强调辅导员从事学生工作的基本年限的同时还应具备：

（一）政治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能够时刻

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业务精。具有扎实深厚的业务素养，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善于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能够不断适应新的形势、胜任新的任务。

（三）纪律严。严格遵守纪律，依法办事，坚持原则，秉持公正，能够自觉维护全局利益。

（四）作风正。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爱岗敬业，立德树人，清正廉洁，能够处处体现为人师表的品德风范。

三、任职条件

（一）初级辅导员任职条件

1. 具备学生辅导员任职基本条件：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具有一定学生工作相关经验，热爱学生工作；

（3）熟悉大学生思想发展规律和心理特点，能主动了解学生思想状况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4）具有开展学生工作所需基本知识（如：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教育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等）；

（5）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表达能力，具有奉献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6）身心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2. 熟悉《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

〔2014〕2号）关于初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

3. 专职辅导员试用期期间应当完成规定的入职培训（含市级岗前培训和学校入职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或通过相应的考核。

4. 在学校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经转正即可确定为初级辅导员。

（二）中级辅导员任职条件

中级辅导员应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培养了较强研究能力，积累了一定理论和实践成果，除具备初级辅导员的任职条件，并在能够指导初级辅导员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担任初级辅导员满3年，或有4年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经历，累计参加校内外的辅导员专题培训不少于每年16学时，并取得相关证书或证明。

2. 熟悉《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关于中级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九大职业能力，任辅导员以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应有1次及以上优秀等次，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辅导员、先进个人、优秀园丁或师德标兵等任一荣誉称号。

3. 熟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能

通过主题班会、参观实践、讲座报告、交流讨论等形式开展各类教育活动，累计 50 课时/年度以上。

4. 经常组织学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熟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掌握基本安全教育方法，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所带班级学风、纪律、卫生、集体活动等整体性工作未受到学校通报处理。

5.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二位)学校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或论文(或者每学期都有规范的案例分析、谈心谈话记录集)。

(三) 高级辅导员任职条件

高级辅导员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修养，高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中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成为该领域的专家，同时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担任中级辅导员满 3 年，或有 8 年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经历，累计参加校内外的辅导员专题培训不少于每年 16 学时，并取得相关证书或证明。

2. 熟悉《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 号）各项要求，具有较高水平的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九大职业能力和突出成效。本人参加上海市高校辅

辅导员技能大赛等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职业能力比赛中获奖，所带班级在学校及以上技能大赛、文体等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安全、文明创建等活动中获奖学生占比较高，学校内公认所带班级班风好，出色完成所在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具有显著的模范带头作用。

3. 在公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发表学生工作研究（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危机事件应对处理等）论文 2 篇以上，或收录在由市教委或民办高校党工委编纂的辅导员论文集或案例集中。

4. 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业就业指导或相关专业任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5. 能够熟练指导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党团、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四、评定程序

（一）成立专职辅导员职级评定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对专职辅导员职级评定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领导小组成员由二级学院、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辅导员职级评定工作。专职辅导员职级评定工作于每年四季度组织申报、评审，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共同组织实施。

（二）评定流程及办法

专职辅导员的职级晋升，原则上应按照个人申报、组织推荐、

资格审查、述职答辩、会议研究、任职公示等程序进行。其中，初级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审批、人事处备案，中、高级辅导员评定按以下程序实行：

1. 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

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辅导员，应提交《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级申报表》，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人事处。

2. 资格审核

人事处根据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提交辅导员职级评定候选人员资格和资料，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审核。

3. 述职答辩

专职辅导员职级评定领导小组在听取申报人述职答辩、综合评议、投票表决等方式，确定初步人选。

4. 会议研究

对经过既定程序产生的中级、高级专职辅导员人选，应经过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5. 任职公示

对会议研究确定的人选，将进行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的认可度。

五、组织管理

（一）专职辅导员任期制

专职辅导员职级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时经过聘期考核，考核合格可以续聘。

(二) 享受中、高级职级的专职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降一级使用：

1. 在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基础知识测试和各类培训考核中，连续两次排序最后两名的；

2. 违反工作纪律，上班、值班无故脱岗，或执行学校相关制度、任务不力，被学校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二次（含）以上的；

3. 因工作失职导致所带学生一年内发生重大或影响较大的违纪行为，并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三次及以上的；

4. 所带学生违纪率连续两年排序在最后五名的；

5. 学校认为其他需要降级的。

(三) 专职辅导员在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职级并按考核结果不合格进行处理：

1. 严重违背师德规范，学生反响强烈的；

2. 因疏于教育管理，造成学生发生非正常群体性事件或非正常死亡责任事故的；

3. 在学生干部选配、评优评先、贫困生认定和奖助学金评定中，违反工作纪律，经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的；

4. 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应取消职级的。

(四) 降级的处理

降级使用的，一年内不得申请职级晋升。影响期满，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重新晋升及聘任。

（五）破格晋升

专职辅导员在学生工作实绩方面确有突出贡献的，由本人申请，其所在二级学院和学校学生工作相关管理部门共同推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根据既定流程，经专职辅导员职级评定领导小组评议后，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可不受岗位工作年限、工作实绩等要求的限制，申请高一级别的破格评定。

（六）转入晋升

学校其他岗位转入专职辅导员应符合学校专职辅导员的聘任条件，并经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和所在学院（部门）及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申请专职辅导员职级待遇。

1. 其他岗位的一般教职工转入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者，原工作年限在三年以上的，需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一年，方可申报评定中级辅导员；不足三年的，需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二年，方可申报评定中级辅导员；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领导岗位的教职工转入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者，应有一年辅导员岗位工作经历，方可直接申请中级辅导员或高级辅导员；

3. 兼职辅导员转为专职辅导员时，兼职辅导员工作时间按50%计入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时间。

4. 学校新入职辅导员岗位的职工，入职前在其他高校从事过辅导员工作的，经核实后，其辅导员岗位工作经历可计入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时间。

（七）其他

1. 高级辅导员岗位任职满 1 年，可聘任至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领导岗位，经岗位试用考核合格后确认职务和相应的待遇，岗位试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任。

2. 中、高职级辅导员在聘期内原则上不得转岗。确因工作需要转岗的，不再保留其辅导员职级和相应待遇，按新聘岗位执行。

3. 中、高职级的辅导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工作，要求辞聘（辞职）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人事处，并经相关会议研究同意后，办理解聘（免职）手续。解聘（免职）后，其职级和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待遇

（一）初级辅导员

初级辅导员按现行辅导员待遇执行。

（二）中级辅导员

中级辅导员任职期间，其辅导员专职岗位津贴根据《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辅导员月度考核与岗位津贴管理办法（试行）》（沪震院人〔2021〕10号）要求，结果按 1.5 系数执行。

（三）高级辅导员

高级辅导员任职期间，其辅导员专职岗位津贴根据《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辅导员月度考核与岗位津贴管理办法（试行）》（沪震院人〔2021〕10号）要求，结果按2系数执行。

（四）中、高级辅导员其他待遇按学校批准文件要求执行。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辅导员分级评定办法（暂行）》（沪震职〔2016〕118号）不再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